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的上虞区土地出让合同电子化和“一码管地”应用试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虞区土地出让合同电子化和“一码管地”应用试点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43318.21万元，资产总额为65726.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